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49號

原告 陳宥安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柏妤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48萬1,3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4,960元，應再補繳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455720	1	利息	455720	1120601	1130716	(1+46/365)	5			25657.66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25,657.66
合計						481,378				

說明